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向少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

邮编:518055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海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海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左诗语女士简历见附件四。

左诗语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

邮编:51805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卫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博士,曾合作编著英文专著《Applied Nonlinear Control》、中文专著《运动控制系统原理与应用》及多篇学术论文。1991年-1994年任美国WSU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年-2011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同时,李卫平先生与董事施慧敏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除此之外,李卫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平先生:(简历同上)

田天胜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1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7月-2004年5月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年6月-2011年2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黄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2000年7月-2002年3月任富士康PCEG设备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3C新能源行业销售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游道平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2006年5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年5月-2012年8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2016年5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2020年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游道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向少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2006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高级营销经理、深圳市发改委创新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向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黄海燕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2000年10月,先后任珠海中立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销售服务公司经理;2002年10月-2004年1月,任长兴化工(珠海)有限公司资金会计;2004年3月-2010年9月,先后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审计总监。黄海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左诗语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5年7月-2021年4月,曾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左诗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7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杨立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立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立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9年11月加入公司。1994年1月-1999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助、厂长,2000年1月-2005年12月任雅昌集团深圳中轻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2008年12月任雅昌集团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2009年8月任雅昌集团深圳雅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9年10月任雅昌企业集团副总裁,2009年11月-2011年6月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20,59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云南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3. 02	《关于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4. 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6.0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议案11、13、14、16需逐项表决。

(二)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10-14:25进行签到,14:25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咨询: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邓家庆, 联系电话: 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3.01	《关于云南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3.02	《关于研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6.0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6.0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3-021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对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4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93,000股	3,193,000股	2023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经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四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3,000股回购注销,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同时,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其中,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4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20,00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3,443,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由于现金分红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10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09元/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 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以上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21号与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3-004号、2023-006号, 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未达到《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中第一个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由于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34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93,000股。其中,本次回购注销1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336,500股; 回购注销1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336,500股;回购注销因退休、工作变动已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7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3539510)。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5,000	-3,193,000	4,38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3,443,076	-3,193,000	770,250,076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行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 (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Jd6aBVzhe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3年4月21日、4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巨一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俊先生

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Jd6aBVzhe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14: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